

# 新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剖析

湖北经济学院 何再涛

**【摘要】** 笔者探讨了我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新准则”)与税法在债务重组和关联方交易处理方面的差异,并对新准则与税法的协调提出了个人建议。

**【关键词】** 新准则 税法 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都是由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一定经济关系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规范。但由于二者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关系,有不同的目的,因此,二者对同一问题的认定和处理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笔者拟对新准则与税法中的两点主要差异进行分析,以期对完善我国会计制度提供参考。

## 一、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

谨慎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为了避免盲目乐观地确认收益,应合理地确认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然而,在实务中,企业和政府可能会对谨慎性原则产生不同的理解,导致会计准则与税法对谨慎性原则的理解有一定的差异。谨慎性原则中所说的“可能发生”带有一定的预见性,具有一定的主观因素,其标准在企业看来有可能偏紧,而在国家看来有可能过松,由此引起国家与企业的争执。在财政需要与维护税基的两难选择中,立法机关往往偏重财政收入方面的考虑,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尺度整体较严。因此,笔者认为,会计准则与税法对谨慎性原则的理解不同是造成会计准则与税法之间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

会计准则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规定企业可以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八项减值准备。企业可以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比较期末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市价。当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市价时,直接体现损失,减少应税所得;当期末账面价值低于市价时,仍以历史成本计价,不必体现当期收益,从而减少了应税所得。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体现了对税基的维护,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税法仅对坏账准备的计提做了规定,而没有对其他七项减值准备做出相应的规定。对于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成本的确定应遵循历史成本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不论在会计期末是增值还是贬值都不调整其账面价值。

此外,税法还将经营性财产损失排除在扣除项目之外。税法规定,除金融、保险等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直接借出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关闭、死亡等

原因无法收回或逾期无法收回的,一律不得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进行扣除。然而,企业从事信贷业务是为了获得收益,既然收益计入应税所得,其经营损失也应允许税前扣除。若不许企业间借贷,对违规行为可依据金融法规实施处罚,不能以税代罚,通常罚款有标准和数额限制,而不承认税前扣除等于无限的处罚。这可能与罚款标准相背离,有违维护税基之要旨。

## 二、关于债务重组所得税处理的差异

1.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债务,除企业改组或清算另有规定外,应当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现金资产、以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偿还债务这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债务人应当确认有关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相关的税费)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或损失,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办法》规定,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三、关于关联方交易会计处理的差异

在关联方交易会计处理方面,新准则在与税法的协调上仍有漏洞。关联方关系是商业活动中企业间一种正常和反复发生的关系。形成了关联方关系,企业购买和销售产品时可能会取得比在公开市场上更为优惠的价格,或者能够获得研究和开发的能力,获取商业信息、专业知识等,因此可能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只给出了判断关联方存在的基本标准,即: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

## □·借鉴与参考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在新准则中没有专门定义关联方,是考虑到用一个定义很难涵盖关联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很多情况下,两方或多方是否成为关联方,需视具体情况而定。

税法也没有专门定义关联企业,以举例形式来说明关联企业,即: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②直接或间接地为第三者拥有或者控制;③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新准则对关联企业认定提出了三条标准,即“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人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一方拥有另一方20%或以上至50%表决权资本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当确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税法没有定义关联企业的实质,仅仅举例说明其抽象内容,在实际工作中,税务人员不容易把握。

在内容上,新准则涉及的关联方有: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税法规定的关联方,是指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直接或间接地为第三者拥有或者控制股份达到25%或以上的;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50%或以上,或者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10%是由另一企业担保;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理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力才能正常进行;企业生产经营购进原材料、零配件等由另一企业控制或供应;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由另一企业控制;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包括家属、亲属关系等。

从内容上看,新准则与税法有以下方面的不同:税法指的股份是否包括非表决权股份,没有说明;对于控制股份没有达到25%但实际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应视为关联企业,税法没有解释;新准则不把借贷资金比例当作辨认关联企业的标准。对于控制股份没有达到25%但达到20%,一般认

为对被投资单位已产生了重大影响,在会计上按权益法核算,这是一个国际惯例。

## 四、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协调

1.与国际惯例接轨,促进会计准则与税法相协调。由于谨慎性原则的应用会导致企业利润的减少,按此确定的收入分配将导致财政收入的下降,税法对谨慎性原则一直持否定态度。随着会计改革及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中,处处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事实上,在与国际惯例接轨方面,会计准则一直走在前面,而由于我国立法程序方面的原因,税法在与国际惯例接轨方面显然没有跟上。因此,税法也应尽快从维护税基的角度出发,在扣除项目的确认时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据实列支等方面充分体现谨慎性原则,从根本上与会计准则趋同。

2.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所得税的纳税调整。若将税法规定的债务重组中应予以缴纳的应交所得税直接记入“所得税”科目,会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因此,为了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所有者享有的权益,不引起资本公积的虚增,同时又不影响企业当期净利润,可将该应交所得税冲减资本公积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 3.关联方交易涉及的调整。

(1)在会计准则中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在关联方交易中,定价的方法多种多样,究竟哪种方法是法律所允许的,哪种方法是法律所禁止的,关联企业并不知晓,在这种情况下,会导致定价方法的混乱。会计准则未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法,不仅不利于规范关联方交易,而且大大增加了税收征管的难度。笔者认为,规范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准则与税法应当相互补充、相互完善,建议在税法中按会计准则规范修改关联企业确认标准,使之更加规范、科学,并增加“控制”等重要概念的解释,取消按借贷资金的比例大小确认关联企业的规定。

(2)在会计准则中增加关联方交易的计价方法。计价方法规范可参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一种方法是关联方交易按市场公平买价来确定。对于有关联方在往来中提供货物或劳务的情况,若有关的条件与正常贸易往来相同,就可采用此法。这一方法还可以用于财务费用的确定。如果货物在关联方之间转移以后又销售给一个非关联方,就可采用转售价格,即从转售价格中扣除一笔毛利,其扣除额应能弥补转售者的成本费用,并给其适当的利润。这一方法也可用于其他资源的转移。另一种方法是成本加利润法,即在供应方的成本上给予适当的附加额。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 ③陈毓圭.论财务制度、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税法诸关系.会计研究,1999;2